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上稱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二。欣悉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七一B(十三)內請秘書長修改每年填報之充分就業情形問題單，俾便顧及發展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已有之進步及其所遭遇之困難；

三。請秘書長於分析各國政府之覆文時：

(a) 不惟注意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且亦注意於執行經濟發展之基本方案時所遭遇之問題；鑛業、農業生產問題，尤其糧食生產問題；以及對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財政技術與科學能力問題；

(b) 在其分析中附一參考表載明各工業國家在此方面之進步情形，以資比較；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繼續研究如何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籌措資金之問題；

(b) 研究開發此等國家之實際方法與全盤計劃；

(c) 就現有各機關之範圍特別注意為未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時所遭遇之問題，及導使國際公共資金經常流動時所產生之一般問題；

(d) 研討增進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以用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其他方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認為欲求提高每年每人平均所得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財政力量，必須擴展並改進其一般均不充足之農業與工業生產，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情勢之嚴重，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內目前經農工貸款機關及國民儲蓄而籌集之資金數量有限，不能供應鉅額款項；俾以所需要之範圍與速率，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

認為欲求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須使成千成萬無法請求國際貸款之各地個人生產者及生產組合獲得貸款，

鑒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受託在其財力及協定條款規定範圍之內，辦理經正式核准並附有擔保之放款，以供會員國經濟發展之用，

一。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協定條款規定之內繼續擴展其貸款工作，同時注意國民每人每年所得平均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特殊情況，並應特別：

(a) 詳細研討如何與銀行會員國而為發展落後國家之農工貸款機關繼續作有效之合作，以期此等國家能利用貸款使其資源發揮效力；

(b) 向各國貸款予農業工業生產者之機關提供必要之專門意見，俾為此種貸款樹立健全之審查管制標準及方法，以保證此種貸款之用得其所；

(c) 考慮能夠增加供給基本農業發展計劃所需之資金，以保證土地生產力之增加並擴大對於土地之利用；

(d) 考慮能否增加供給製造業所需之資金，俾發展落後國家能進一步運用其鑛產及其他資源，俾助此等國家在工業方面有更迅速之進展；

(e) 將其在此等發展方面之工作進度按期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復建議各國政府全力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八段(c)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一(六)．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方法、技術協助問題及土地改革問題分別特予注意，且此項工作之結果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當能發生重要之影響，

認為此外尚有經濟發展其他方面同樣重要之問題，迄未獲得適當注意，

確認須就經濟發展之所有各方面問題不斷作有系統之通盤研究，俾推進發展落後地域及國家經濟進展之工作與資源得循較善之方針加以運用，

認為須就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統籌全局之徹底研究，以資促進發展方案及計劃，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督促研究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包括其所引起之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各方面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此項方案中所應分別承擔之任務問題；

(b) 就關於以上(a)分段所述問題可供發展落後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採納之辦法，儘實際可能及早向大會提出具體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